（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力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姜堰区梁徐街道2026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周垛，省级资金）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姜堰区梁徐街道2026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周垛，省级资金） 。

2.工程地点： 姜堰区梁徐街道周垛社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社区自筹。

5.工程内容： 柳家沟塘整治工程、六组地块环境提升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柳家沟塘整治工程、六组地块环境提升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816000元)。

2.结算方式： 工程合同签订施工方进场施工后，预付合同价的30%（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预付款，支付时施工方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工程量达到合同总工程量的7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50%（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竣工

并通过街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审计并通过区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姜堰区梁徐街道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